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麗芬、莊瑞雄等 18 人，鑒於警察於第一線執行公權力，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以確保社會秩序，維護人民財產，因此當警察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，應以人權為之圭臬，避免執法過當，致使人民權益受損。我國於近年通過簽署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等國際公約，若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課程中，將有助於警察執法時以人權為本。綜上，建請行政院研議將人權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，並於 106 學年度施行之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權，為人人享有的權利，強調不因其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財產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因素而有任何區別。身為第一線執行公權力的警察，除瞭解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外，更應該了解「人權」的定義和精神，在執法過程中，以「保障人權」為第一優先，避免執法過當。
- 二、我國近年已陸續制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等國際公約施行法，保障人民的生存權、發言權、人身自由權、平等權、隱私權等基本人權。警察作為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的重要守護者，在在說明警察和人民密不可分之關係，因此，更應該在警察的養成教育中，幫助警察掌握人權的核心價值，並以維護人權最高指導原則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為我國各大專院校訓練學生之必要課程，為全面培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知識，應以「人」為主體，連結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法律和其他層面的基礎能力培養。有鑑於我國警察教育以專業化模式進行訓練，為確保國民人權受到保障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評估課程之可行性，並將人權課程納入「必修通識課程」，提升我國警察人權素養，以建

立民主人權之法治國家。

提案人：	李麗芬	莊瑞雄			
連署人：	陳素月	黃偉哲	鍾佳濱	許智傑	羅致政
	趙正宇	蕭美琴	黃國書	吳玉琴	林麗蟬
	鄭天財	鍾孔炤	周陳秀霞	柯志恩	蘇治芬
	陳學聖				